

煤炭矿井、选煤厂工程项目建设工期定额

(试 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部

煤炭矿井、选煤厂工程项目 建设工期定额(试行)

主编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部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

试行日期：一九八九年五月一日



煤炭矿井、选煤厂工程项目建设工期定额

(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部主编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和平里北街21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开本787×1092mm¹/₁₆ 印张17.6

字数 38 千字 印数1-5,700

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 7-520-0338-8/TD·33

书号 8148

定价 1.30元

关于发布《煤炭矿井、选煤厂工程项目 建设工期定额》的通知

(88) 建标字第412号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建设厅)、计委(计经委)，各计划单列市建委、计委：

根据国家计委计标(1986) 619号通知要求，由原煤炭工业部组织制订的《煤炭矿井、选煤厂工程项目建设工期定额》，经审查批准，于一九八九年五月一日起试行。

本定额由能源部负责出版发行和管理、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总 说 明

一、煤炭矿井、选煤厂工程项目建设期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是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计标（1986）619号《关于编制建设工程定额的几点意见》通知的精神，在平均的建设管理水平、施工装备水平及正常的建设条件（自然的、经济的）下，本着切合实际、科学合理、考虑发展、适当提高、细算粗定的原则制定的。

二、本定额主要为新建矿井、选煤厂工程项目评估、决策和按合理工期组织建设服务，是编审设计任务和初步设计文件时确定建设工程的依据，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投资包干、工程招标投标与核定工程贷款、还款期等工作中的工期管理，具有指导作用。

三、本定额以国家及主管部门现行的技术政策、设计规范、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安全规程为主要编制依据。

四、定额的档次划分如下：

1. 矿井建设工期定额是按矿井的三种主要开拓方式（立井、斜井、平硐）及按设计生产能力划为四档（21~30、45~90、120~240、300~500万t/年）分别列出竣工工期和投产（出煤）工期定额。
2. 矿井建设竣工、投产（出煤）工期定额是在矿井开拓方式、设计生产能力的基础上，又以

矿井竣工、投产（出煤）的巷道工程量、主井净径或断面、井深或长度分别列出竣工、投产（出煤）工期定额。

3. 选煤厂建设工期定额是按两种入选煤种（炼焦煤、动力煤）及按设计的原煤处理能力划分为五档（30~60、90~120、150~180、240~300、400万t/年）分别列出选煤厂建设工期定额。

五、建设工期定额，是指一个建设项目从设计文件规定的正式工程破土动工，到全部工程建完，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全过程所需的额定时间。各类项目建设起止时间的具体要求详见各章说明。

六、本定额不包括施工准备工期，但为了满足有关部门的需要，编制了施工准备参考工期，列入附录，供参考使用。

施工准备工期，是指在完成了建设用地的征购工作，施工人员进场开始场内三通一平等施工准备工作之日起，至项目正式开工（矿井以关键路线上的任一井筒破土动工，选煤厂以主厂房工程破土动工）为止所需的工期。

七、本定额的工期以“月”为统一计量单位。

八、本定额子目编号为××—××—××，其前两位数字是行业编号，如03—代表煤炭行业，中间两位数字是工程分类编号，如01—代表立井开拓矿井，04—代表炼焦煤矿井选煤厂，末尾两位数字是子目序号。

九、本定额中“<”符号均包括本身数字。如巷道量<1万m，即包括1万m本身。

十、本定额由能源部负责解释、管理。

目 录

第一部分 矿井工程项目建设工期定额.....	1
说明.....	2
矿井建设工期定额.....	6
立井开拓矿井 (01)	6
斜井开拓矿井 (02)	7
平硐开拓矿井 (03)	8
矿井建设竣工工期定额.....	9
立井开拓 井筒净径 $\leq 5\text{m}$	9
立井开拓 井筒净径 $> 6.5\text{m}$	10
立井开拓 井筒净径 $> 6.5\text{m}$	11
斜井开拓 井筒掘进断面 $< 10\text{m}^2$	12
斜井开拓 井筒掘进断面 $< 15\text{m}^2$	13
斜井开拓 井筒掘进断面 $< 20\text{m}^2$	14

斜井开拓	井筒掘进断面 $>20\text{m}^2$		15
平硐开拓	平硐掘进断面 $<10\text{m}^2$		16
平硐开拓	平硐掘进断面 $<15\text{m}^2$		18
平硐开拓	平硐掘进断面 $<20\text{m}^2$		20
平硐开拓	平硐掘进断面 $>20\text{m}^2$		22
矿井建设投产(出煤)工期定额.....			24
立井开拓	井筒净径 $<5\text{m}$		24
立井开拓	井筒净径 $<6.5\text{m}$		25
立井开拓	井筒净径 $>6.5\text{m}$		26
斜井开拓	井筒掘进断面 $<10\text{m}^2$		27
斜井开拓	井筒掘进断面 $<15\text{m}^2$		28
斜井开拓	井筒掘进断面 $<20\text{m}^2$		29
斜井开拓	井筒掘进断面 $>20\text{m}^2$		30
平硐开拓	平硐掘进断面 $<10\text{m}^2$		31
平硐开拓	平硐掘进断面 $<15\text{m}^2$		33
平硐开拓	平硐掘进断面 $<20\text{m}^2$		35
平硐开拓	平硐掘进断面 $>20\text{m}^2$		37

附录 矿井建设施工准备参考工期.....	39
第二部分 选煤厂工程项目建设工期定额.....	41
说明.....	42
选煤厂建设工期定额.....	44
炼焦煤矿井选煤厂 (04)	44
动力煤矿井选煤厂 (05)	45
炼焦煤矿区选煤厂 (06)	46
动力煤矿区选煤厂 (07)	47
附录 1 矿井选煤厂施工准备参考工期.....	48
附录 2 矿区选煤厂施工准备参考工期.....	49

第一部分

矿井工程项目建设工期定额

说 明

一、本定额是在分析近年来投产矿井的实际工期基础上，以部分典型矿井的初步设计资料为依据，采取数理统计、几何平均和网络技术等手段，确定矿井建设关键线路的巷道工程量和平巷与斜巷所占的比例关系，并考虑巷道的技术特征、各类采区巷道的标准布置、联合试运转、不可预见工期等因素后编制而成的。

二、根据现行煤炭工业技术政策：“要严格工程验收，按投产标准移交生产。大型矿井可实行一次设计、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提前出煤、连续施工……”的规定，分别编制了投产（出煤）工期和竣工工期定额。

三、矿井建设投产（出煤）工期定额是指决定矿井单项工程建设工期的关键线路上任何一个井筒破土动工，到设计规定分期投产之前必须完成的工程项目（包括相应的各个生产系统与生产和生活服务的各系统）工程量（即设计规定分期投产标准必须完成的工程量）的要求，经试生产验收合格的额定工期。

在中型以上矿井，永久生产系统已建成，但装备的工作面数量尚未达到设计规定的投产标准时，为尽快发挥投资效益，只要装备的部分回采工作面已构成生产条件，经试生产合格，可以出煤

时的额定工期即为出煤工期。

四、矿井建设竣工工期定额，是指处于决定矿井单项工程建设工期的关键线路上任何一个井筒破土动工到设计规定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应完成的工程全部完工，经试生产、验收合格所需的额定工期。

五、当立井的永久提升系统建成，成为决定矿井建设投产（出煤）工期的关键线路时，则立井永久提升系统建成的工期即为矿井建设投产（出煤）工期。

六、矿井建设中的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以及为矿井建设各个阶段服务的其它配套工程等，均考虑与井巷工程同步建设。

七、本定额开拓方式按主井井筒倾角不同分为立井、斜井、平硐三种，其井深、斜长、硐长均以主井（或主平硐）为准。

八、使用说明

1. 当某矿井的设计生产能力，不在本定额的能力划分档次之内时，可套用高一档次定额。例如设计生产能力为270万t/年，可在300~500万t/年的档次内查找与其巷道工程量相对应的工期。

2. 当矿井设计的巷道工程量超过定额档次内的数量时，其定额工期要增加最大工程量档次对应工期与其前一个工程量对应工期的差。

例如：某矿井设计生产能力90万t/年，立井开拓，井深418m，净径5.5m，投产时应完成的巷道工程量为2.35万m时，其工期计算办法为：在立井开拓的矿井建设投产（出煤）工期定额表中，

查找井筒净径 $<6.5\text{m}$ 、井深 500m 能力 $45\sim90\text{万t/年}$ 的巷道最大工程量档次为 2万m ，其定额工期 60 个月，在巷道工程量 1.5万m 的定额工期为 56 个月。则该矿井的定额工期为： $60 + (60 - 56) = 64$ 个月。

3. 矿井建设工期定额使用举例：

某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 150万t/年 ，立井开拓，主井深度为 824m ，其各阶段建设工期计算如下：查编号 $03-01-03$ 定额可知井深 500m 时，投产（出煤）工期为 66 个月，竣工工期为 77 个月，但该矿井主立井深度为 824m ，比定额多 324m ，根据表下说明应增 3.24 个百米工期和转水站工期 1 个月。即 $(3.24 \times 3.7) + 1 = 12.988$ 个月，取整为 13 个月。

故该矿井调整后投产（出煤）工期为： $66 + 13 = 79$ 个月。

竣工工期为： $77 + 13 = 90$ 个月。

4. 矿井建设投产（出煤）工期定额使用举例：

某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 400万t/年 ，立井开拓，主井井深为 645m ，井筒净径为 7.5m 。设计规定出煤时应完成巷道量 19575m ，求出煤工期。

查矿井建设投产（出煤）工期定额中，立井开拓井筒净径 $>6.5\text{m}$ ，相对应巷道工程量 $<2\text{万m}$ ，其出煤期为 81 个月。

5. 矿井建设竣工工期定额使用举例：

仍以上述矿井为例，设计规定全矿井竣工时，应装备 6 个回采工作面，需完成巷道工程量为

36970m, 查矿井建设竣工工期定额为93个月。

九、工期的调整系数

1. 当矿井的采区上(下)山为煤巷时, 工期以0.93系数调整; 当采区上(下)山及主要大巷均为煤巷时, 工期以0.88系数调整; 当采用倾斜长壁采煤方法时〔即无上(下)山运输系统〕工期以0.9系数调整。

2. 当主要大巷和石门处在松软膨胀岩层中施工, 且需特殊支护时工期调整系数规定如下: 年生产能力小于90万t的矿井为1.10; 年生产能力在120~240万t的矿井为1.13; 年生产能力大于300万t的矿井为1.17。使用上述调整系数必须在取得确切数据, 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调整。

十、矿井建设工期定额中, 已考虑到矿井建设地下作业的特点, 在施工中会遇到难于预见的水、火、瓦斯、岩层变化等不利地质条件, 致使施工速度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为此定额工期中已增加了10%的不可预见工期。

矿井建设工期定额

分类：立井开拓矿井 (01)

单位：月

编 号	设计生产能力 (万 t/年)	建 设 工 期		备注：井筒每增 (减) 百米工期
		竣工工期	投产工期	
03—01—01	21~30	52	—	3.5
03—01—02	45~90	59	56	3.5
03—01—03	120~240	76	68	3.7
03—01—04	300~500	98	76	4.2

说明：1. 建设工期栏中为井筒深500m时的矿井建设工期，如实际井筒深度大于或小于500m时，每增(减)100m，可增(减) 1 个百米工期。

2. 当井深≤400m时，应减1个月转水站工期，当井深>800m时，应加1个月转水站工期。

矿井建设工期定额

分类：斜井开拓矿井（02）

单位：月

编 号	设计生产能力 (万 t/年)	建 设 工 期		备注：井筒每增 (减) 百米工期
		竣工工期	投产工期	
03—02—01	21~30	41	—	1.8
03—02—02	45~90	51	45	2.1
03—02—03	120~240	68	53	2.2
03—02—04	300~500	87	60	2.4

说明：1. 建设工栏中为井筒斜长600m时矿井建设工期，如实际井筒斜长大于或小于600m时，每增（减）100m，增（减）1个百米工期。

2. 当井筒斜长>600m时，另加1个月泵房工期。

分类：平硐开拓矿井（03）

矿井建设工期定额

单位：月

编 号	设计生产能力 (万吨/年)	建 设 工 期		备注：硐长每增 (减) 百米工期
		竣工工期	投产工期	
03—03—01	21~30	32	—	1.35
03—03—02	45~90	39	36	1.45
03—03—03	120~240	55	45	1.65
03—03—04	300~500	72	50	1.85

说明：建设工期栏为平硐硐长400m时的矿井建设工期，如硐长大于或小于400m时，每增（减）100m，增（减）1个百米工期。